



#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05)

###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sup>1</sup>

本人/吾等<sup>2</sup> \_\_\_\_\_ ,  
地址為 \_\_\_\_\_ ,  
乃偉志控股有限公司之註冊股東, 茲委派<sup>3</sup> \_\_\_\_\_ ,  
地址為 \_\_\_\_\_ ,

若其未克出席時, 則委派大會主席,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2號1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本人/吾等指示代表就下列決議案按相關空格中以「✓」表示之意向代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 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sup>4</sup>。

普通決議案		決議項目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1		
2.	重選陸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3.	重選陳鐘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4.	重選姚君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5.	重選陳國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7.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8.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8		
9.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9		
10.	將根據第9項決議案回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加至根據第8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10		

日期: \_\_\_\_\_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如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關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論。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 則大會主席將會成為閣下的代表。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為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 請在相關「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 請在相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閣下並無任何指示, 則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而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 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倘為聯名持有人, 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投票, 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 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 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
- 經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如有)和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 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或以前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方為有效。